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济南市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的通知

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增强信息消费应用服务体验，提升信息消费线上线下融合水平，扩大济南市“国家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的影响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市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示范带动、服务优化原则，把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成为汇聚全市知名信息消费产品及成果应用的展示平台，智能制造及创新创业的服务平台，技术推广及体验互动的交流平台。

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是集展示、体验、销售、培训于一体的沉浸式体验消费场所，应提供必要的空间条件，为公众带来文旅娱乐、教育培训、医疗健康等应用场景下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按照建设形式分为综合类、特色类、改造升级类等3大类：综合类体验中心汇聚多家企业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特色类体验中心重点展示和销售企业自主研发产品和服务；改造升级类

体验中心基于对传统景区、展馆、商场内进行信息化改造或新建而成。

二、遴选标准

(一) 基础条件:

1. 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应为济南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和体验中心运营的管理办法、职位设置和人员安排。申报单位应能独立开展信息消费体验活动，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具备承建、运营展厅或展馆类项目的能力。

2. 基础设施: 体验中心应全面覆盖免费 WIFI 、4G/5G，提供智能泊车寻车引导、无感支付、配送到家等便捷服务；建立统一的智能化运维化管理平台，实现对有线、无线网络设备和关键链路的统一监控管理，提供配套的培训方案和专业讲解、现场演示和交流互动等丰富的体验方式。

3. 辅助区域: 体验中心应至少包含核心展示、开放体验和运营服务三类区域，并体现对应区域功能。核心展示区包括企业介绍、技术介绍、产品介绍等；开放体验区包括视觉体验、听觉体验、触觉体验等；运营服务区包括接待、休息、售卖、卫生间、库房等。

4. 体验中心应具备线下体验、线上下单的融合消费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全流程、全场景信息互通。应设置国产品牌和市内品牌展示体验专区，所展示产品和服务应具备技术创新性。

（二）展示内容：

1. 数字家居产品：智能家电、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照明、智能家具、智能厨卫、智能安防等。

2. 新型显示产品：4K/8K 超高清电视机、OLED 电视、机顶盒等超高清终端设备，激光电视、3D 显示、彩色电子纸等。

3. 5G 产品及服务：5G 智能手机、5G 视频通讯终端、5G+AR/VR 设备、5G 案例及场景展示等。

4. 智能穿戴设备：智能耳环、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智能耳机等。

5. 智能车载设备：车载智能终端、车载导航设备、路侧单元、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

6. 新型信息消费产品：虚拟/增强现实、全息影像、消费级无人机和专业级无人机、工业机器人等。

7. 智慧生活产品：智慧健康养老、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文旅、智慧娱乐、智慧物流等。

8.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和解决方案：国产化云主机、云存储、云终端，通用计算、边缘计算、智能计算设备，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解决方案。

(三) 指标要求:

1. 体验中心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
2. 体验中心每月平均客流总量应不少于 6000 人。
3. 体验中心展示产品（功能）种类不少于 20 项；具备承担 50 人以上规模集中培训或演示环境。
4. 体验中心应具备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APP 等网络宣传推广形式不少于 6 种，每月开展体验活动不少于 1 次，20 人以上的新品发布、培训、研讨会、沙龙等活动每月至少举办 1 次。
5. 综合类体验中心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不少于 200 款，其中提供交互式体验的不低于 80%；特色类体验中心自主研发产品应占展品数量 90% 以上；体验产品根据技术迭代过程，应每 3 个月更新部分体验内容。

三、组织程序

(一)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组织开展申报，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申报单位的审核和推荐，对项目有效性、真实性进行核验，经汇总上报(区域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二) 各申报单位选择体验中心类型（综合类、特色类、改造升级类），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并附相关辅证材料（附件 1），由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将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申报书及汇总表上报(附件 2)，电子版(word 格式)请同步发送至电子邮箱。

(三)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对评审通过的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纳入市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项目库，并面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四)对纳入项目库的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实施动态跟踪管理，适时开展建设及运营情况评估，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核，确保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取得实效。

联系方式：李瑛 朱新宇 0531-66605786

电子邮箱：sgxjxxhyszjjc@jn.shandong.cn

附件1、济南市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申报书

附件2、济南市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推荐汇总表

